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告 蔡秀美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被告 蘇仲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蘇仲窳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施行之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面積共計8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、騰空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6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移除地上物並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1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開第1項聲明，以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2萬1,200元（計算式： $14200 \times 86 = 0000000$ ）；前開第2項聲明，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05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無權占用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共97萬6,960元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（即自105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7日止），金額為96萬9,081元【 $000000-00000$ （即原告主張之每月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額） $\times 24/31 = 969081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依前開新法規定，應與前開第1項聲明併算其價額；至前開第3項聲明及第2項聲明中關於113年8月

01 8日起至同年31日止之金額部分，均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
02 依前開新法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3 應核定為219萬28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969081=000000
04 0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
05 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,
06 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7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8 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書記官 蔡語珊